

三、自用藥物及錠狀、膠囊狀食品

類別	規定	備註
西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處方藥每種至多十二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為限。 2. 處方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以二個月用量為限。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者不得超過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開立之合理用量，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。 3. 針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用藥物，不得供非自用之用。 2.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用藥物，須憑醫療院所之管制藥之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，並以治療其本人疾病者為限，其攜帶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。 3. 藥品成分含保育類物者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(農委會)同意可攜帶入境。 4. 回航船員或航空器服用藥品進口，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，其攜帶數量不得超過表訂數量之二分之一。
中藥材及中藥製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藥材每種至多一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十二種。 2. 中藥製劑(藥品)每種至多十二瓶(盒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)為限。 3. 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(藥品)，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(如醫師診斷證明)，且不逾三個月用量為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我國以處方藥管理之藥品，如國外係以非處方藥管理者適用非處方藥之限量規定。 6. 本表所定之產品種類：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、包、袋)等均以「原包裝」為限。
錠狀、膠囊狀食品	每種至多十二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為限。	
隱形眼鏡	單一度數 60 片，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 2 種不同度數為限。	